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学生〔2023〕10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部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
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2次校
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大学

2023年5月15日

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助学金”）的评审和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21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助学金是专门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在校学习和生活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专项资金。助学金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、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。

第四条 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、应助尽助、保护隐私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科生助学金工作。

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本科生助学金的设立、调整 and 检查工作，负责各类校级及以上助学金的分配、调整、评选、

发放工作，负责组织学院（系）开展诚信、励志、感恩等资助育人工作。

第七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对中山大学的捐赠助学金。教育发展基金会应在每年9月前确认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备当年12月31日前可到账的校级捐赠助学金项目。

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协助助学金的发放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）负责本学院（系）助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受助学生签订道义契约等工作，负责开展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负责每年9月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备学院（系）当年12月31日前可到账的捐赠助学金项目。

学院（系）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审、推荐等工作，小组成员应包括：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。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包括：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。

第三章 助学金类型、分配原则和受助条件

第十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、地方政府设立的助学金、中山大学助学金和捐赠助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平均资助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确定具体资助标准，按照学院（系）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以教育

部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设立的助学金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，资助标准及名额以当年文件为准，由学校统筹评审。

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助学金，名额不限，用于资助当年未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地方政府设立的助学金或捐赠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。

第十四条 捐赠助学金由企业、个人或团体捐资设立，包括校级和学院（系）级捐赠助学金。学校按照学院（系）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人数比例统筹分配捐赠助学金名额，其中指定学院（系）或专业的捐赠助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。

第十五条 受助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。退役士兵学生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六条 助学金按学年评审，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。12月31日前到账的捐赠助学金项目在本学年评审，12月31日后到账的捐赠助学金项目顺延至下一学年评审。

第十七条 校级助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分配名额，发布评审通知；
- （二）学院（系）组织初评并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- 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初评结果；
- （四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审结果；
- （五）有报送校外单位要求的，报送评审结果；
- （六）为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。

助学金名额因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助学金评选条件，结合各学院（系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学院（系）级助学金评选程序由学院（系）另行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在学院（系）公示阶段，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。学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学生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，作出维持、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审查决定。

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监督

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通知财务处进行助学金的核算和发放。助学金转入获助学生的银行卡。助学金发放不成功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通知学生进行后续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校级捐赠助学金评定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向教育

发展基金会提交助学金发放申请，教育发展基金会确认校级捐赠助学金捐赠款项到账，财务处将款项转入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定项目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放。学院(系)级捐赠助学金由学院(系)依约依规发放。

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学院(系)核实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，并终止助学金发放：

- (一) 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- (二) 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- (三) 生活不节俭，有过度消费、超前消费等行为；
- (四) 经济状况明显好转，本人提出放弃助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受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参军入伍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，待恢复学籍或复学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受助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虚构理由，伪造相关要件，骗取助学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助学金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助学金，不得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劳动实践，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的良好品质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审流程，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（系）责令其改正；构成违纪的，由学校根据党纪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；需要问责的，对相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各捐赠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意愿，在不与本办法冲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，如本办法执行不力，追究党委学生工作部及主要负责人、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2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大學生〔2019〕19 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